

聖經始末記

上海廣學會出版

米德峻 著

聖經始末記

上海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聖經始末記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另加)

著者

米德峻

譯述者

孔祥林

出版者兼
發行

上海博物院
廣學會
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協興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

HOW THE BIBLE CAME

by

REV. WILLIAM MISKELLY M.A.

and

MR. H. L. K'UNG

Price: 2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5

序

公曆一九三四年春，瀋陽文會高級中學校長，米德峻牧師，以其所著聖經始末記一冊示予；並囑予譯爲國語。予讀畢，深覺此書考據精確，議述簡明，能使讀者於數小時內；洞悉聖經之來由、性質、及功用；故樂爲之譯述，俾海內同道共食其惠。譯畢，又得著者同案逐句校對，以期不違原意。惟譯者文筆拙劣，字句間定多晦澁強之處，尙乞讀者賜教。

一九三四年五月四日孔祥林序於瀋陽城基督教神學院

聖經始末記

聖經雖然是天下最寶貴的書，但是在各處從來沒有別種書籍像聖經這樣容易獲得的。聖經已經譯成六百五十五種文字，而且新的譯本還是逐日加增。我們都曉得聖經的印刷及紙料十分精美而價格又極低廉。這其中的理由乃因聖經皆係聖書公會所印行的，這些聖書會的目的都不是爲謀利。在各聖書會中最大而且與我們最有關係的一個就是大英聖書公會。此會成立於一千八百零四年；而草創之力則以威耳士包拉城之茶多馬牧師爲獨多。蓋因其深感威耳士話聖經之缺乏足以阻礙佈道之工作也。由一千八百零四年迄一千九百三十四年該會已發刊聖經四億三千二百萬部；不但未獲絲毫利潤，而開銷之總額幾達銀五億元。

對於此事我們能生兩種疑問。第一個疑問是爲甚麼人們願意捐如許巨款供此事之消耗？對於這個疑問的答復是：因爲那些人都信聖經是上帝藉着靈感所賜的聖言，並且能

使讀者有得救的智慧。請注意聖經的推廣係耶穌教的事工，天主教對此是無分的；因為天主教不勉勵他們的信徒讀聖經。這並非因為天主教不以聖經為至寶；他們的道理是本於聖經的，在天主教堂禮拜時也讀聖經，不過是用拉丁話讀，但多數禮拜的人並不明白拉丁文。所以兩教對於聖經的態度是顯然不同的。天主教堅持着聖經若沒有教會的指導和解釋，普通人是難以了解的；教會決定爭辯問題的權威。耶穌教，在另一方面，希望一切人都能用自己的方言念聖經，並且主張他們能明瞭聖經以至從其中學得因信基督得蒙救贖的道理。在實際上耶穌教徒，因為對於聖經的解釋不同，已經裂成許多派別；可見聖經也不是太容易了解的。假若我們記得聖經是一部古書或許多古書的總集，這一點就不足奇了。在近代的書籍中我們能看見出版者的名字和出版的日期；並有作者的姓名和作者自己或友人所作的各式序文指明全書的性質和作者寫書的目的；較此尤要者，他所用的是當代語言，是我們所熟習的。在古書中我們不知作者的姓名，沒有序論指示我們此書的性質，並且書中的言語、觀念、和引用的材料，都與我們近代所有極不相同

。這樣又引出我們第二個疑問來。我們的聖經是怎樣的？

我們中文聖經，比較說來，算是新近的作品，由數目各半的中西人士所組合的翻譯委員會翻譯而成。其譯文，大都以標準英文聖經為根據，但委員中儘有精通希伯來文和利尼文的學者，故對於新舊約聖經原文方面亦曾予以不時的參考。英文聖經中之新約係譯自希臘文原本，而舊約則譯自希伯來文原本。惟第一次譯的英文舊約係威克里夫（Wyclif 1378）從通俗拉丁文本譯出來的，並非直接譯自希伯來文。至一千五百三十年廷達耳（Tyndale）始將摩西五經由希伯來文譯為英文。至一千五百六十年日內瓦城之克勒林門人乃將全部舊約直接由希伯來文譯成英文。此書很受人民的歡迎，故自一千五百六十至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之間出版至一百四十次之多。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英王雅各第一又命人將新舊約全部聖經自原文譯為英語，是為欽定聖經。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國教又提議邀請各宗派之著名學者重譯。此事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起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歲事，名為修正聖經。

舊約各卷的作者皆在羊皮上書寫，皮之兩端又接以木軸以便閱讀。新約太半——假若

不是全部——是用蘆紙寫的；這是絕無可疑的。這種紙原起是在埃及用從大蘆葦中榨出的乾髓所造成的。此種蘆葦皆產於尼羅河沿岸。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484—408 B. C) 稱此蘆葦爲 Papyrus 『巴布路斯』英文的 Bible 便由此字孳乳而出。現代所知道的最古蘆紙殘篇現存於巴黎，約爲主前二千五百年的作品，另外也有許多古代蘆紙由埃及墳墓內被近人掘出。舊約和新約中諸卷的手稿現皆不存於世。

最古的希伯來文舊約抄本是屬於主後九世紀的，而且只包含舊約的一部——摩西五經。後代抄錄者雖然常將一些短卷寫在一個書捲上，但在起初舊約各卷皆單獨寫在一捲上。現代的猶太會堂念律法書時仍用書捲。我們現在所有的最古希臘文新約抄本是主後第四世紀的產品。蘆紙在當時仍然使用，不過關於重大的作品已有羊皮代替蘆紙的地位。因爲羊皮比蘆紙耐久，而且此時大概在西歐也賤一些。在此時以前已有過另一種重大事變——書本代替了書捲。爲保存上方便起見，可以將若干張羊皮裝在兩塊木板之間，於是裝訂的書本便這樣出現了(Codex)。這種發展在事實上頗關重要；因爲有使各卷抄本聖經集爲一本的可能。新約最古的兩部希臘文原稿就是(一)法提堪原稿(B)係第四世紀

者。現藏於羅馬城法提堪藏書樓。(二)西乃原稿(X)係德國學者鐵顯道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在西乃山修道院發現者。以後修道士將此稿獻與俄皇——希臘教教長——並存於聖彼得堡皇家圖書館。至一千九百三十四年英政府出資十萬鎊由俄購得。乃改存於倫敦大英博物院。較此稍晚的亞力山太抄本(A)係屬第五世紀者，現亦存於大英博物院。此外又有一五世紀抄本名以法蓮抄本(C)現存於巴黎國立圖書館。這四種抄本原起皆包含全部聖經，就是希臘文新約原稿和希臘文舊約譯本。此譯本係奉埃及王多羅買第二(即 Philadelphus)之命於主前二百五十年着手編譯的，但又經過一百五十年方始完成，據遺傳說此書係由七十二位學者在亞力山太附近孤島所編譯的，故稱此書爲七十譯。

當耶穌生在伯勒斯汀的時候，猶太人所認可的聖經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三十九卷舊約。不過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的次序和計算法有些不同。希伯來文聖經包含二十四卷，分爲三組即(一)律法——摩西五經，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二)先知書(1)前先知——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列王紀。(2)後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十二小先知。(三)雜集(1)三傳——詩篇，箴言，約伯。(2)五卷——

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3)但以理，以斯拉及尼希米，歷代志。這三組書的排列表明正典成立的三個階段。據遺傳說律法是上帝直接賜與摩西的；而且被認為保持以色列社會統一和民族性的能力。律法的寶貴價值在被擄至巴比倫期間益形加增。正典的觀念如何參入猶太人的神學被舊約所記的兩件要事給顯出來。(一)在列王紀下二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三章三節內，我們看見一個報告，論到大祭司希勒家在修理聖殿時發現一本律法書。此事發生於主前六百二十一年約西雅王的時候。我們不知道這本書是否包括全套律法書，但是這段記載却使我們認明那本書是申命記。(二)在尼希米書八至十章記着以斯拉大約於主前四百四十四年曾從巴比倫帶來摩西律法書（見以斯拉七章十四節）。這些書都被百姓正式接受當作與上帝訂約的根基，所以對於宗教和人生行為有非常的權威。以斯拉的律法書是包括全部摩西五經或只一部分關於祭司的法典仍然不能確定。關於法典承認的最晚期限是在猶太與撒馬利亞分裂的時候，約當主前三百三十年。將猶太的摩西五經與撒馬利亞的相比，即可證明律法在那時之前已被認為猶太教的聖

書；而其形式與現在的很相近。在實際上，撒馬利亞人除律法之外，沒收納過別的書，此點更可證明在他們分裂的時候，律法書單獨編成猶太人聖經的事，是不會錯的。

先知書。但以理書的作者（在約在主前一百六十八年）在本書九章二節曾提到『那些書』，這種說法表明在他以前已有規定的一堆書，在這些書中包含着耶利米書。但以理書自身沒被列入先知書內，可視為聖經中先知組是在但以理書未寫之前截止的充足證據。我們可以規定舊約中第二組的完成時期是主前第三世紀末年和第二世紀初年的事。聖經中第三組諸書的正典地位是在先知書立為正典以後二百年中取得的。在猶太歷史中律法的觀念始終轄制着猶太人的思想；其結果便以律法書（最老的經典）為聖經永久的標準和模範。別的聖經也許有能趕上這種標準的，但一切其餘的聖經永不能全都趕上這樣的標準。猶太聖經的分為三組，在路加廿四章四十四節所記耶穌的話中似乎曾有這樣的表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詩篇的被提到因為牠是第三組中的第一卷書。耶穌在福音書和使徒在新約諸書內的話，顯明

舊約二十四卷書已經被衆人承認；正如中國的四書五經一樣。但當耶穌的時候在一切拉比中對於接納傳道與雅歌爲正典的事，仍有不同的見解。關於此事的惟一公決，按我們所知道的是在主後第一世紀末期的甲米尼亞宗教大會。在此會中決定將這兩本起爭論的書陞爲正典。從行傳十三章十五節我們可以看出：按猶太人的習慣，每禮拜日在會堂中必念一段律法書和一段先知書。念律法書必須照着預先規定的次序，但先知書可任讀經人自己選擇。在福音書中有時提到律法和先知（馬太五章一至十七節），也有時祇提律法（約翰一章十七節），『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藉着基督來的。』這種說法與猶太會堂的習慣都表明這三組書有價值上的區別。在主後卅八年亞力山太城曾派遣一個委員會，在希臘文法學家阿皮安（Apion）領導之下，去到羅馬向皇帝靠來宛拉控告猶太人。這些控詞被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約在主後卅七至九十五年）在他所著的兩卷反對阿皮安書中駁答了。在他的一段書裏說：『自從猶太的聖經寫定之後，雖然過了很久的時間，沒有一個人敢在其中有甚麼加添、撤換、或更改；並且對於猶太人已養成一種』

天性，從他們生來即看那些書中包含神道，而且堅固持守這些道理，有時敢爲道捨命。基督教最先用的一部聖經就是舊約七十譯。這部書不但在安排和次序上與希伯來文舊約不同，就是其中所包含的一些文集也是希伯來文舊約所沒有的，這些文集就是現在所稱爲外傳或偽經的那些書。我們很難信亞力山太的猶太人對於正典會保持一種與他們住在泊勒斯汀的猶太弟兄相反的學說。事實上似乎他們用過一些宗教書籍，是沒按着正典主義的規定。他這種輕忽的結果，在七十譯原稿內反映出來。『我們承認舊約正典，是因爲我們深信使人組織正典的心靈作用，真是上帝在以色列歷史內給以色列人的實在默示，並且古以色列人也洞明那默示的意義；這樣的默示，按現在神學家看，就是引人明白真理的聖靈在人心中所發之光。』(Skinner)

新約正典

第一代傳福音的人嘗引證舊約使人信一位釘死而又復活的彌賽亞。例如彼得在五旬節的演說（行傳二章十四至三十六節）；彼得在所羅門廊下對百姓的演講（行傳三章十

一至二十六節)。司提反在公會前的演講(行傳六章七節至七章六十節)。腓力對埃及提阿伯太監的講話(行傳八章二十至三十八節)。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的演講(行傳十三章十六至四十七節)。亞波羅在以弗所和哥林多的演說(行傳十八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原始基督教在禮拜的時候皆念猶太教的聖經，並且起初教會也不想在此以外再有甚麼加添。同時對於新入教的人皆用口傳的方式教以耶穌的實在生活，並使之熟習耶穌的教訓(路加一章一至四節，又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在道理和實行上，他們都把主的話與舊約列為平等。連使徒們自己教訓人或著書也如同具有一種權威，要求人對於他們的教訓加以接收(帖撒羅尼加後書二章十五節三章六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提摩太後書二章一至二節)。

在新約諸書中最早寫的一部，大約是保羅致帖撒羅尼迦人前書。保羅對其他教會也寫過這樣信。他願意這些信在公共禮拜的時候宣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七節)。在他的別的書信中即如歌羅西四章十六節，他明教他們與別的教會共用此書。我們大家所

知道的達以弗所人書，原來就是給亞細亞省內一些相鄰之教會寫的。大約當時必有許多這樣彼此借書看的辦法。書信既常被人念誦，因此基督徒漸漸將使徒書信視為與舊約平等的。保羅的一切書信，都是在他作使徒的末期，就是耶路撒冷大會危機之後，寫的。而且寫那些信都有一種或多或少的確定緣由。保羅寫書是因為他不能親身到一切地方施行教訓與訓誨。這些書都是本於信徒向外邦傳道的急需。保羅書信在教會中漸得的權威，也加與其他使徒的書信，即如彼得和約翰的書信。然而約翰的第一書信與保羅的書信決不相同；與其說牠是致某教會的信，倒不如說是一位牧者對於衆教會的宣言。希伯來書另是一種異樣的書信，我們不曉得所說的希伯來人——信基督的猶太人——住在何處；然而參看本書五章十一至十二節，六章九至十節，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十三章一至七節，十九至二十三節；就知道他們一定是一種團體；他們所住的地方，有人揣測是亞力山太，安提阿，以弗所或羅馬。此書是出於何人手筆，我們也不確實知道。自第二世紀後半期纔歸於保羅名下；牠的論文性比書信性更多。牠的題目是基督教超越猶太主

義，並讚揚新約的偉大，因為牠成全了舊約。

福音書——自從教會成立，無論在甚麼地方有信徒傳福音，其福音的主要內容都是將主的言行傳與聽衆，因為這個新宗教的特質就是以耶穌爲主，此等關係便將基督教從同代的其他宗教裏分出來。主生活的目的和方式如何？他的教訓是甚麼？最要者，他的事工與天國的關係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原始的門徒們對於自己和世界必須答覆的。耶穌訓練及差派十二使徒時是採用猶太人通用的口傳法。他自己沒著過書，他寧願把他的福音交與門徒的記憶。他沒藉重文字的正確而願藉着他在門徒心中所留的印象去傳述，就是照着每個門徒所能的。在前三福音中既然有許多相同的材料，而對較時又無一字互相差謬。此點很可表明他們將耶穌的話，記的很忠實。使徒們所說的都是他們耳聞眼見的事實，所以自然猶太衆教會都很愛聽使徒們所傳的這些故事。及至保羅在外邦建設了許多教會之後，這種權利，便達不到這些教會，因為十二使徒的工作似乎以泊勒司汀爲限。彼得在拜訪說希臘話之團體時，慣用馬可爲翻譯，因此馬可熟習了彼得所記的事。遲

早必有外邦教會請求將這些事筆之於書。馬可便首先寫一本連貫傳記去應付他們的請求。據遺傳說這個請求係來自羅馬信徒，而馬可在羅馬寫福音的時期，大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八年之間（尼肉皇帝死於主後六十八年）。路加在他的福音弁言裏（一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有許多人寫了這樣的書，而他所以再寫的原因，是要將耶穌的言行按着次序寫給一位朋友，名叫提阿非羅。路加雖然是一位嚴謹的調查家和精巧的著作家，然而他的福音够不上一種傳記。我們若參看近代出版的幾本傳記，每本平均皆有四五百頁。每本皆將本人的歷史自生至死按次排列。內有祖先和幼年環境的描述，父母、房宅、以及所在學校之圖像的例示；與他有影響之人物或書籍的提述。從他參加公共生活以後每年——甚至每月的事蹟都詳細的述說。他與別人往還書信的選錄，他對於當代重要事件的關係和態度的說明，他本身在各時期容貌的描寫，和與他有關係諸人品格的畧述。此外還有關於他事工的贊揚與批評，連他的缺點也不容遺漏。四福音書中最長的是路加，然而一本大字希臘文路加也不過八十頁。當我們念路加的時候，有許多關於耶穌的事蹟，是我